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同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 年 11 月 8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以下

统称“德勤”）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德勤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德勤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资质证明，对德勤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年10月8日，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听取德勤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公司在德勤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年审的德勤审计师对2024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7次会议，听取德勤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公司在德勤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与年审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需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审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交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